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1/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6年11月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0/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追加撥款(2015-2016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66 至 16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何俊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第 16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何俊賢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將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將會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處理黃國健議員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的議案的餘下程序，以及辯論下列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 (a) 張國鈞議員就"規定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動議的議案；及
- (b) 梁美芬議員就"促請政府修改《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動議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3/16-17 號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

V. 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03/16-17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議員察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原定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順延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12/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5 項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1/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有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

VII. 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獲交付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

(立法會 CB(2)125/16-17(0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所擬備的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以負責籌備獲交付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相關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的建議，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定相關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擬定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擬定提名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人選以供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的程序。

18.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是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高鐵項目專責委員會")的主席，該專責委員會共有 13 名委員。廖議員認為，高鐵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眾多，令其難以暢順運作，委員亦無充分的機會提問。他指出，相關專責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宜的複雜程度與高鐵項目專責委員會相比較低，他建議把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而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則可進一步討論。

19. 莫乃光議員表示，作為高鐵項目專責委員會委員，他認為該專責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屬可以接受，而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亦大致順利進行。他補充，應由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討論及擬定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20.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將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無意見，但他希望相關專責委員會由 14 名委員組成。麥美娟議員亦贊同廖長江議員的建議，表示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定為 11 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議員同意委任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及其委員人數應為 11 人，而有超過 11 位議員表示有意加入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便可能需要以投票方式決定由哪些議員出任委員。

22. 黃碧雲議員表示，由於相關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是調查公眾關注的事宜，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及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應該均衡，並應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的政治黨派，這點至關重要。她擔心，若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及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屬當初反對成立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建制派議員，相關專責委員會便無法有效地展開調查工作。

23. 梁美芬議員表示，根據她參與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及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的經驗，如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過多，有關小組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便難以有效工作。

24. 張國鈞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只是負責籌備相關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至於該專責委員會如何展開工作，則由其自行決定。他們認為，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應過多，以確保工作更有效率。

25. 謝偉俊議員指出，有超過 20 名議員表示支持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要求，但並無議員就該項要求提出反對。

26. 梁繼昌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如有不少於 20 位議員表示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該呈請書便會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但議員並不會獲邀表示是否反對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27. 黃碧雲議員強調，除了委員人數外，議員亦應考慮並商定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她重申其意見，認為就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而言，建制派的議員不應佔絕大多數。

28. 廖長江議員回應黃碧雲議員所提意見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而成立的高鐵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當中，有 8 名委員屬建制派的議員及 5 名屬民主派的議員。雖然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均由屬建制派的議員擔任，但他並無察覺有任何重大關注意見指屬建制派的委員支配該專責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或是有任何強烈批評指該專責委員會未能以持平方式進行其工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沒有議員反對委任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亦沒有議員反對廖長江議員所提將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的建議。她建議，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就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整體組成徵詢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的意見，以期訂出獲所有議員接受的安排。議員對此並無異議。下列議員表示有意加入該籌備小組委員會：梁美芬議員(石禮謙議員表示梁美芬議員有意加入)、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表示黃國健議員有意加入)、馬逢國議員、梁繼昌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籌備小組委員會。

VIII. 梁耀忠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135/16-17(01)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已書面通知秘書處他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請張超雄議員代表他提出有關建議。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超雄議員表示，自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於十多年前分拆出售予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後，公屋居民的生活一直受到不利影響。他批評領展以商業為本，着眼於賺取最大利潤，而漠視區內居民的利益。他又關注到，領展把部分這些已分拆出售的設施轉售予其他私人經營者。鑒於此議題跨越數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相關事宜，並籲請議員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建議。張議員補充，他亦支持由麥美娟議員提出的，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房委會出售零售、街市及停車場設施對民生的影響及應對措施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而，麥議員的建議編訂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而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會議上就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所通過的一次過安排，為決定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進行抽籤的截算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

33.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就張超雄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她的建議致函房屋事務委員會。她留意到梁耀忠議員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類事宜。她雖然認為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可能較為合適，但亦明白到，在一次過安排之下，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午，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可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剩餘名額，便會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由於房屋事務委員會只能最快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考慮她的建議，屆時已過了抽籤安排的截算時間，因此她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建議，希望小組委員會得以盡快成立並展開工作，以研究相關事宜。

34. 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對梁耀忠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尹兆堅議員表示，雖然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通過其建議，在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但該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的事宜與目前討論的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研究的事宜並不相同。譚文豪議員表示，他亦贊同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應包括研究有關回購已分拆出售予領展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的方案，以及監察相關設施和領展已出售予私人經營者的設施的管理工作。邵家臻議員關注到社會福利機構在領展轄下商場營運福利設施所面對的困難，並希望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以跟進相關事宜。劉小麗議員亦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建議，因為此議題與民生息息相關。

35. 梁志祥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亦表示支持梁耀忠議員的建議。梁志祥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認為領展把房委會分拆出售的商場及街市轉售予其他私人經營者，令商戶及公屋居民的權益得不到保障。柯創盛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公屋商場及街市的營運模式。

36.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 7 名議員曾致函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該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黃議員關注到，由於房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除非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有關建議，否則不可能在抽籤安排的截算時間之前尋求房屋事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建議。依她之見，為了讓各事務委員會有平等機會考慮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考慮把截算時間延展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一次過安排的建議，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抽籤以決定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截算時間，已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若在沒有預告的

情況下便是在是次會議上考慮任何更改該截算時間的建議，對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並不公平。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在訂定截算時間時，已適切地顧及了有需要讓各事務委員會有平等機會考慮有關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據她了解，有兩個事務委員會已因應該截算時間而編訂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早上舉行聯合會議，以考慮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8. 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議員亦通過載於梁耀忠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35/16-17(01)號文件)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劉國勳議員、譚文豪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根據一次過安排，由於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及該日之後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所議定委任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多於可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剩餘的 3 個名額，因此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進行抽籤，以決定該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透過立法會 CB(2)197/16-17 號文件告知議員抽籤的結果及有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

IX.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7 日